

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6.17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98.9.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及檢討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務會議邀請本系專任教師 3 位、校外學者專家 1 位、學生代表 1 名擔任委員。必要時得邀請產業界代表為諮詢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代理主任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定期規劃及檢討課程，提請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